

宁波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文件

甬质特发〔2017〕72号

市质监局关于印发《宁波市气瓶充装、检验安全隐患排查专项治理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市）市场监管局（质监局）、开发园区质监分局：

为认真落实国家质检总局和省质监局有关特种设备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等文件要求，进一步规范气瓶充装、检验行为，有效预防和遏制气瓶安全事故，市局制定了《宁波市气瓶充装检验安全隐患排查专项治理行动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宁波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7年5月31日



宁波市气瓶充装、检验安全隐患排查 专项治理行动工作方案

为认真落实国家质检总局和省质监局有关特种设备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等文件要求，进一步规范气瓶充装、检验行为，有效预防和遏制气瓶安全事故，为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营造和谐稳定环境，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一个阶段的专项治理，气瓶充装检验单位的安全主体责任进一步落实，各类违法违规行得到有效治理，安全保障能力进一步提升，较大以上的事故得到有效预防。

二、重点内容

（一）气瓶充装单位

- 1、充装人员是否持有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
- 2、在用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管理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安全技术规范和相关标准规定，其中液化石油气钢瓶充装单位压力管道是否按照市局专项治理工作要求；
- 3、是否存在超许可范围充装的情况，增加介质是否办理相应许可；
- 4、是否存在充装超期气瓶、报废气瓶，以及制造钢印标志模糊不清、无法辨认的情况；
- 5、是否存在气瓶未粘贴警示标签，充装后未及时粘贴充装

合格标签或标签内容不全；

- 6、是否存在新瓶及检验后气瓶未进行抽真空处理；
- 7、是否存在门岗未严格履行进站检查制度；
- 8、是否存在未见气瓶充装及充装前后检查记录；
- 9、是否存在站内可燃气体浓度报警装置不能正常工作；
- 10、是否存在氢、氧、氮充装未采用防错装接头；
- 11、是否存在充装的氧气瓶或强氧化性气体的气瓶瓶体或瓶阀沾染油脂；

12、永久气体充装站汽化器出口温度控制、超压报警（电接点压力表）及连锁停泵装置是否正常；

13、液化气体（液氨）充装是否存在超装；

14 其它严重违法法规、安全技术规范、标准的行为。

（二）气瓶检验单位

1、检验人员是否持有气瓶检验员证；

2、检验用设备是否齐全、完好，设备能力是否能够满足检验工作需要，且符合最新国家标准的要求；

3、检验项目是否存在缺项、漏项等情况；

4、检验人员对设备操作是否熟练；

5 检验标记是否规范、完整，字体清晰；

6、液化石油气瓶检验单位是否按规定更换瓶阀，且将检验唯一性标识永久标记在气瓶上；

7、是否存在超许可范围检验的情况；

8、其它严重违法法规、安全技术规范、标准的行为。

三、工作进度安排

2017年5月至10月，总体分四个阶段。

(一) 动员部署阶段(2017年5月)。各地按照本方案要求对辖区内气瓶充装检验单位开展安全隐患专项治理进行广泛动员和宣传，营造良好的氛围。

(二) 自查自纠阶段(2017年6月至8月)。各气瓶充装检验单位对照工作重点内容和相关安全技术规范、标准的要求认真开展自查自纠，逐条逐项梳理充装检验过程中存在的安全隐患和问题，并及时整改。对一时难以整改的必须落实监控措施，并提出和落实整改计划。每月25日前填写《气瓶充装单位专项治理安全隐患排查表》附件1、《气瓶检验单位专项治理安全隐患排查表》附件2报各地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机构。

(三) 监督检查阶段(2017年9月)。各地对气瓶充装、检验单位进行监督检查，检查的项目主要为本方案确定的重点内容。发现不符合要求的，责令限期改正，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一律依法查处，对严重安全隐患拒不落实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许可基本要求的，建议发证机关吊销相关许可。

(四) 总结提高阶段(2017年10月)。各地认真总结专项治理工作经验，提炼出能够复制推广的做法，形成气瓶充装检验安全监察的长效机制。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充分认识气瓶充装检验安全隐患专项治理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要加强领导，精心组织，认真部署专项治理工作，确保本次气瓶充装、检验专项治理工作取得实效。

(二)加强工作联动。根据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的工作要求，各地要主动与建设（城管）部门、安监部门取得联系，建立信息互通，工作联动的工作机制，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推进气瓶充装检验单位安全隐患专项治理工作。

特种设备行业协会气瓶分会要加强行业自律活动，发挥行业协会在专项治理工作中的宣传、技术咨询、人员培训的积极作用。督促会员单位主动做好安全隐患自查自纠。

(三)加强督促检查。各地要针对专项治理工作的进展情况，加强工作指导，必要时组织实施联合执法检查。市局将适时进行工作督导，并对治理工作不重视，任务不落实的单位予以通报。

各地务必于10月25日前将专项治理工作总结（附件3）上报市局特监处。

- 附件：1. 气瓶充装单位专项治理安全隐患排查表
2. 气瓶检验单位专项治理安全隐患排查表
3. 气瓶充装检验专项治理行动汇总表

附件 1

气瓶充装单位专项治理安全隐患排查表

充装单位			
已取得许可的充装介质			
安全隐患排查内容		自查情况	整改情况
1	充装人员是否持有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		
2	站内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管理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市局有关专项治理工作要求		
3	是否存在超许可范围充装的情况		
4	是否存在充装超期气瓶、报废气瓶, 以及钢印标志模糊不清、无法辨认的情况		
5	气瓶未粘贴警示标签, 充装后未及时粘贴充装合格标签或标签内容不全		
6	是否存在新瓶及检验后气瓶未进行抽真空处理		
7	是否存在门岗未严格履行进站检查制度		
8	是否存在未见气瓶充装及充装前后检查记录		
9	是否存在站内可燃气体浓度报警装置不能正常工作		
10	是否存在氢、氧、氮充装未采用防错装接头		
11	是否存在充装的氧气瓶或强氧化性气体的气瓶瓶体或瓶阀沾染油脂		
12	永久气体充装站汽化器出口温度控制、超压报警(电接点压力表)及连锁停泵装置是否正常		
13	液化气体(液氨)充装是否存在超装		
14	其它严重违法法规、安全技术规范、标准的行为		
15			
排查人员		排查日期	
单位负责人			

注：此表请于 6-8 月每月 25 日前上报各（区）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质监分局）

附件 2

气瓶检验单位专项治理安全隐患排查表

检验单位				
检验核准项目				
安全隐患排查内容		自查情况	整改情况	备注
1	检验人员是否持有气瓶检验员证			
2	检验用设备是否齐全、完好，设备能力是否能够满足检验工作需要，且符合最新国家标准的要求			
3	检验项目是否存在缺项、漏项等情况			
4	检验人员对设备操作是否熟练			
5	检验标记是否规范、完整，字体清晰			
6	液化石油气瓶检验单位是否按规定更换瓶阀，且将检验唯一性标识永久标记在气瓶上			
7	是否存在超许可范围检验的情况			
8	其它严重违法法规、安全技术规范、标准的行为			
排查人员		检查日期		
单位负责人 (签字)		(单位盖章)		

注：此表请于 6-8 月每月 25 日前上报各（区）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质监分局）

附件 3

气瓶充装检验专项治理行动汇总表

上报单位:

上报时间:

充装单位	辖区内的充装单位数量		
	安全隐患自查自纠情况		
	发现安全隐患数量(项)		完成整改隐患数量(项)
	安全隐患监督检查情况		
	检查气瓶充装单位数量(家)		检查发现安全隐患数量(项)
	下达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份)		完成整改安全隐患数量(项)
	罚没款(万元)		
检验单位	辖区内的检验单位数量(个)		工业气瓶检验单位 家, 车用气瓶检验单位 家, 液化石油气瓶检验单位 家
	自查自纠安全隐患情况		
	发现安全隐患数量(项)		完成整改的隐患数量(项)
	监督检查安全隐患情况		
	检查气瓶检验单位数量(家)		检查发现安全隐患数量(项)
	下达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份)		完成整改安全隐患数量(项)
	罚没款(万元)		
典型案例说明	(可另附页)		
工作建议	(可另附页)		

注: 此表请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前报市局特监处

抄送：省质监局，市安委办。

宁波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办公室

2017年6月1日印发
